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10 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柞嘉华（2020）第 30 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 LNG 气化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内设 100m³ 储罐 2 台、60m³ 储罐 1 台，配套建设城区 22km 供气中压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柞环批复（2017）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变更情况：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为建设 LNG 加气机 1 台、CNG 加气机 3 台；供气管道跨越乾佑河 5 次，马房子河 1 次，管线总长 20.1km。实际建设情况为：建设 1 台 LNG 加气机、

2 台 CNG 加气机，比环评批复少建一台；经过管线优化，供气管道跨越乾佑河 2 次，跨越乾佑河支流 1 次，跨越马房子河 1 次，管线总长比环评批复多建 1.9km；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许废机油。

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废机油管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五、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